新立街道 2025 年深入推行河（湖）长制

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河湖长制的工作部署，持续改善新立街河湖沟渠水生态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河（湖）长制的工作要求，以《东丽区河湖长制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天津市东丽区河湖长制考核办法》为指引，强化河湖长制责任落实，主动履职尽责，高标准、严要求深入推进河湖治理保护，实现河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我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都市新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一）河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辖区内市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体比例达到区级考核要求，无劣Ⅴ类水体。

2.建成区及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河湖水面无明显垃圾，岸线无新增“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水生植物和堤岸杂草及时清理。

3，排水口门水质和建成区雨水管网水质达标率显著提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指标稳定符合相关标准。

（二）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1.健全街村两级河湖长体系，确保河湖长责任无盲区、工作不断档，街级总河湖长、河湖长及村级河湖长履职覆盖率达 100%。

2.完善“河湖长吹哨、部门报到”“跨界河湖长”等联动机制，加强与区级部门、相邻街道的协同共治，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河湖管理保护格局。

3.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社会监督员和民间河湖长队伍进一步壮大，群众举报渠道畅通，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组织体系

（一）完善河湖长架构

**街级总河湖长：**由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作为辖区推行河湖长制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定期召开河湖长制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街级河湖长：**由街道领导班子成员担任，负责分管区域内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定期进行河湖巡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问题。

**村级河湖长：**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负责人担任，作为村级河湖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高频次开展河湖巡查，做好日常管护和问题上报工作。

（二）强化工作机构职能

新立街道河（湖）长制办公室设在街道公共管理办公室（环保、水利），负责统筹协调河湖长制日常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和考核方案，督促落实各级河湖长部署的任务，收集、整理和上报河湖管理保护信息。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公共管理办公室（环保、水利）：**牵头组织实施河湖长制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负责公众满意度调查和宣传引导工作。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防治，指导企业和商户落实环保措施，牵头处理水污染事件和群众举报问题。负责联合区级执法部门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管和执法。

**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行为。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加强对农村河湖的管护。

**城市建设办公室：**负责城乡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推进合流制改造和雨污混接整治，加强对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的监管，防止施工污染河湖。

四、主要任务

（一）水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

**强化水资源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配合区级部门做好河流水量分配和地下水管控，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农业取用水的监管，确保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在区级下达指标以内。督促取用水单位安装计量设施，建立取用水台账，定期开展用水效率评估，推广节水技术和设备，推进节水型企业、社区建设。

**规范取排水管理：**建立健全取排水报备制度，辖区内企业、单位在河道取排水前，必须向所在河道管理单位报告，排水后及时报备实际排水情况。加强对排水口的排查和整治，禁止擅自向河湖和城市排水设施排污，对违规排污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

**开展河湖环境整治：**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对水面垃圾、岸线杂物、固体废弃物等进行常态化清理，每月组织一次集中整治行动。加强对水生植物的打捞和管理，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合理安排打捞频次，确保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定期清理堤岸杂草，维护沿岸绿化景观。

**加强入河污染物治理：**全面排查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建立排污口台账，配合区级部门实施分类整治，对非法排污口坚决封堵，对合规排污口加强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开展建成区河道入河污染溯源排查，重点整治沿街底商、餐饮单位向雨水管网乱泼乱倒行为，联合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增加雨水滞留、渗透设施，减少径流污染。

**推进城乡污水治理：**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排查整治雨污混接串接点，提高污水收集效能，确保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持续达标。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加强对老村台污水收纳罐管理维护，确保污水收纳设施正常发挥功效。

（三）水安全保障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加强河道堤防和排水设施巡查，对险工险段及时进行加固和整治，配合区级部门开展河道行洪障碍物排查清理，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制定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建立防汛物资储备库，定期组织防汛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推进易积水片区和老旧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城乡排涝能力。

**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对重点河湖汛期水华防控，制定藻类监测和应急处置方案，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水华现象。完善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周边街道建立联动机制，提高应对水污染事故的能力。

（四）监督管理与考核问责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建立街村两级河湖巡查制度，利用 天津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APP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巡查轨迹和问题上报数字化管理。街级河湖长定期巡查，村级河湖长高频次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传系统并跟踪整改。

**严格考核评价：**同《天津市东丽区河湖长制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对标对表，将街村两级河湖长年度考核情况作为干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优秀的进行表彰奖励，对不称职的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问责。

**强化公众参与：**公开各级河湖长名单、职责和联系方式，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布河湖长制工作进展和考核结果，接受群众监督。组建护河志愿者队伍和社会监督员队伍，定期组织开展护河活动和监督检查，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河湖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河湖长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推动工作落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加强对各级河湖长和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

（二）保障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区级河湖长制奖补资金和上级部门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对河湖治理、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等方面的投入。合理安排街道财政资金，将河湖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日常巡查、保洁、设施维护等工作正常开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湖管理保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河湖环境治理和运营维护。

（三）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普及河湖保护知识，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总结推广河湖治理保护的好经验、好做法，挖掘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引导居民自觉爱护河湖环境，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